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年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增加約24.8%至約313.0千噸(2023年：約250.9千噸)；壓縮天然氣銷售量減少約25.8%至約46.3百萬立方米(2023年：約62.4百萬立方米)及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增加約233.3%至約3.0千噸(2023年：約0.9千噸)。

年內收益增加約16.2%至約人民幣1,634.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406.1百萬元)。

年內毛利減少約37.1%至約人民幣53.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4.6百萬元)。

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2023年：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本年淨虧損約人民幣4.7百萬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2023年：溢利約人民幣8.8百萬元)。

財務報表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34,113	1,406,112
銷售成本		<u>(1,580,943)</u>	<u>(1,321,483)</u>
毛利		53,170	84,629
其他收入	5	18,396	23,789
員工成本		(29,954)	(3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95)	(12,333)
短期租賃開支		(623)	(695)
其他經營開支		(31,221)	(30,184)
融資成本	6	(10,956)	(1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64)	(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15)	(5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5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u>(1,718)</u>	<u>(1,7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081)	10,043
所得稅開支	8	<u>(1,703)</u>	<u>(3,333)</u>
年內(虧損)溢利		<u>(17,784)</u>	<u>6,71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20	2,414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4,591)</u>	<u>(86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971)</u>	<u>1,552</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8,755)</u></u>	<u><u>8,262</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3)	8,793
非控股權益	<u>(5,421)</u>	<u>(2,083)</u>
年內(虧損)溢利	<u><u>(17,784)</u></u>	<u><u>6,710</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34)	10,345
非控股權益	<u>(5,421)</u>	<u>(2,083)</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8,755)</u></u>	<u><u>8,262</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5.72)</u></u>	<u><u>4.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52	100,052
使用權資產		19,941	22,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25	17,24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8,922	10,6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4,301	25,366
遞延稅項資產		10,341	10,909
		<u>162,982</u>	<u>186,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59	2,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1,530	219,897
應收所得稅		2,600	1,25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15,000	38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440	157,872
		<u>976,629</u>	<u>769,1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381	36,178
計息借款	13	720,000	507,500
租賃負債		877	1,050
		<u>748,258</u>	<u>544,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371</u>	<u>224,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1,353</u>	<u>411,1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5	2,396
遞延稅項負債		1,671	1,736
		<u>3,076</u>	<u>4,132</u>
資產淨值		<u>388,277</u>	<u>407,0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92	1,892
儲備		<u>370,982</u>	<u>384,3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2,874	386,208
非控股權益		<u>15,403</u>	<u>20,824</u>
權益總額		<u>388,277</u>	<u>407,0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創意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姬光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已湊合至最接近千元。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就本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的透明度。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於其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擁有權文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算。計量基準依個別收購事項而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且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至少每年或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倘該等減少出現，賬面值已減少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當中之較大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須作出其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之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近的合理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算之變動對資產之回收金額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之額外減值計提或減值回撥(如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結合整體及個別基準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利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到期日介乎1至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末上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54,000元(2023年：人民幣650,000元)。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有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該等實體的應付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需要估計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該等實體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的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計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及工業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燃氣批發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利潤率定價。

(a) 分部業績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零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批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對銷前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131,240	3,323,831	-	(1,820,958)	1,634,113
分部間收益	(4,791)	(1,816,167)	-	1,820,958	-
於對銷後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u>126,449</u>	<u>1,507,664</u>	<u>-</u>	<u>-</u>	<u>1,634,113</u>
對銷後可呈報分部毛利	40,080	13,090	-	-	53,170
其他收入	4,644	12,821	931	-	1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6,928)	(4,303)	(364)	-	(11,595)
短期租賃開支	(399)	(224)	-	-	(623)
融資成本	(626)	(10,304)	(26)	-	(10,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 損撥備	(164)	-	-	-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1,415)	-	-	-	(1,4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1)	-	(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	(1,718)	-	(1,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8,605)	-	-	-	(8,605)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29,954)	-	(29,954)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	-	(22,616)	-	(22,616)
總除稅前綜合虧損					<u>(16,081)</u>

	零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批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對銷前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222,674	2,343,026	-	(1,159,588)	1,406,112
分部間收益	(4,402)	(1,155,186)	-	1,159,588	-
於對銷後某一時點確認 之收益	<u>218,272</u>	<u>1,187,840</u>	<u>-</u>	<u>-</u>	<u>1,406,112</u>
對銷後可呈報分部毛利	71,164	13,465	-	-	84,629
其他收入	3,675	19,300	814	-	23,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 權資產折舊	(6,760)	(5,314)	(259)	-	(12,333)
短期租賃開支	(375)	(320)	-	-	(695)
融資成本	(543)	(14,597)	(18)	-	(1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 損撥備	(6,023)	-	-	-	(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564)	-	-	(5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588)	-	(5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	(1,707)	-	(1,707)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31,123)	-	(31,12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	-	(30,184)	-	(30,184)
總除稅前綜合溢利					<u>10,043</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據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之地區位置作基準之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811,835</u>	<u>761,808</u>

4. 收益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 液化石油氣	-	1,445,692	1,445,692
— 壓縮天然氣	111,368	47,849	159,217
— 液化天然氣	15,081	-	15,081
— 其他	-	14,123	14,123
	<u>126,449</u>	<u>1,507,664</u>	<u>1,634,113</u>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 液化石油氣	-	1,147,077	1,147,077
— 壓縮天然氣	214,316	29,686	244,002
— 液化天然氣	3,956	337	4,293
— 其他	-	10,740	10,740
	<u>218,272</u>	<u>1,187,840</u>	<u>1,406,112</u>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13,789	18,80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4,670	3,4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收益淨額	(1,065)	999
政府補助(附註)	142	1,255
匯兌虧損淨額	(1,025)	(1,364)
雜項收入	1,885	617
	<u>18,396</u>	<u>23,789</u>

附註：政府補助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到的激勵性補助。該等補助概無附加條件或限制。

6.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765	14,950
租賃負債利息	191	208
	<u>10,956</u>	<u>15,15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858	27,9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54	3,173
離職福利	42	44
	<u>29,954</u>	<u>31,123</u>
存貨成本	1,569,220	1,304,747
核數師酬金	1,155	1,15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1	9,927
— 使用權資產	2,454	2,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605	1,978
匯兌虧損淨額	1,025	1,364

8.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219	1,9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756
	<u>1,200</u>	<u>2,66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503	665
	<u>1,703</u>	<u>3,333</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2023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c)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23年：25%)。

此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被歸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i)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ii)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及(iii)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87.5%應納稅所得額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75%應納稅所得額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應收彼等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363,000元(2023年：溢利約人民幣8,7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6,000,000股(2023年：216,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呈報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3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1(a)	112,301	154,90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11(b)	49,587	24,174
		<u>161,888</u>	<u>179,075</u>
減：虧損撥備		(3,825)	(2,410)
	11(c)	<u>158,063</u>	<u>176,665</u>
其他應收款項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9,984	31,810
授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4,152	4,9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14	14,543
		<u>51,550</u>	<u>51,315</u>
減：虧損撥備		(8,083)	(8,083)
		<u>43,467</u>	<u>43,232</u>
		<u>201,530</u>	<u>219,897</u>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023年：無)。

11(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30至90日。

11(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c)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以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68,928	128,010
1至3個月	33,080	12,838
3至6個月	18,446	35,784
6至12個月	25,437	33
超過12個月	12,172	—
	<u>158,063</u>	<u>176,665</u>

兩個年度的結餘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2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410,000元)。

11(d)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該等向供應商支付之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未來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11(e) 授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由江門銀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門銀雁」)的一名股東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貸款的原到期日為2024年6月30日並進一步延長貸款到期日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2024年6月30日)。於報告期末，貸款本金人民幣1,95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00,000元)按4.0%(2023年：13.8%)實際利率計息，其餘額為免息。

本集團持有由江門銀雁提供的價值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物業抵押品，以賠償因未清償第三方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高達約人民幣4,15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962,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2(a)	<u>7,326</u>	<u>242</u>
合約負債		<u>6,688</u>	<u>14,340</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7	18,154
應付僱員福利		2,109	2,281
其他應付稅項		<u>81</u>	<u>1,161</u>
		<u>13,367</u>	<u>21,596</u>
		<u>27,381</u>	<u>36,178</u>

12(a)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895	33
1至3個月	221	24
3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210	185
	<u>7,326</u>	<u>242</u>

13. 計息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u>720,000</u>	<u>507,500</u>

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付款日期(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u>720,000</u>	<u>507,500</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u>615,000</u>	<u>387,500</u>

部分銀行信貸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及定期貸款的還款期，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整個報告期內，並無違反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2023年：無)。

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78% (2023年：2.95%)。

已抵押銀行貸款以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最終控制方提供的個人擔保(2023年：附屬公司及最終控制方提供的擔保)作為擔保，按0.75%至1.13%(2023年：1.25%至2.60%)固定利率計息並於1年(2023年：1年)內到期。

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報告期末	<u>216,000,000</u>	<u>1,892</u>	<u>216,000,000</u>	<u>1,89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4年(「年內」)，隨著各項穩經濟政策和措施推進並落地，我國經濟運行總體穩中有進，並順利完成了主要發展目標，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34.9萬億元，較2023年(「上年度」)同比增長5%。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方面，年內液化石油氣價格走勢波動較上年度有所縮窄，漲幅程度有限，全年價格呈現「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狀態。供應端有所增長，國內新增煉油設備投產帶動產能釋放，進口量亦持續增加。2024年我國液化石油氣供給量預計同比增長超7%。需求端於近幾年處於結構轉型階段，化工用途在液化石油氣消費中依然處於主導位置，已超過60%。2024年我國液化石油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增加超6%。供需平衡且均實現溫和性增長。在政策方面，年內國家持續強化液化石油氣的安全監管和市場結構優化，加速行業規範發展。液化石油氣在我國能源體系靈活性方面依然發揮了重要作用，是能源互補、能源互保的重要支撐。本集團於年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同比增長24.8%，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6.0%。年內，我們致力於拓寬和穩定氣源採購渠道，利用自身的碼頭、物流等基礎設施，優化銷售策略，加大液化石油氣供應量，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穩定的供氣方案。本集團持續研發自有管理平台，實現標準化、線上化、精細化企業管理，同時響應國家政策要求，提升安全管理水準，加強安全管控工作。

天然氣方面，國內市場整體供需呈現寬鬆態勢。2024年全年我國天然氣產量累計約為2,463.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2%。2024年全年我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天然氣消費穩中有增，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升。2024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以及自2024年8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施行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提到，以「規範天然氣利用，優化消費結構，提高利用效率，

促進節約使用，保障能源安全」為目標，推動天然氣利用，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天然氣將發揮更大作用，天然氣將持續為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及高質量發展助力，且引導天然氣市場有效規範發展。年內，由於交通能源政策結構性調整，本集團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銷售量有一定程度地下降。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天然氣利用發展方向，拓展業務領域，深度挖掘客戶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氣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於廣東省及河南省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19年的彪炳往績。

(1)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廣東省江門市擁有1個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和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憑藉中介物流（包括液化石油氣汽車或專用燃氣運輸船）配送，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批發客戶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批發客戶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45.7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1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8.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及銷售單價的上升所致。

(2) 壓縮天然氣業務

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廣泛用於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及私家車。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3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壓縮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單價的下降所致。

(3)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液化天然氣的開發和推廣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和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為液化天然氣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大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的上升。

(4) 總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34.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4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和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單價的上升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合共19個加氣站及3座加油站，其中於廣東省江門市的3個加氣站為共同控制。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中的加氣站及加油站數量載列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加氣站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3	3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	1
壓縮天然氣母站	<u>3</u>	<u>3</u>
加氣站總計	<u><u>19</u></u>	<u><u>19</u></u>
加油站		
加油站	<u>3</u>	<u>3</u>
總計	<u><u>22</u></u>	<u><u>22</u></u>

同時，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及加油站的明細載列如下：

省市	液化 石油氣 加氣站	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液化-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加油站	站點總數
廣東省江門市	<u>3⁽¹⁾</u>	<u>0</u>	<u>0</u>	<u>0</u>	<u>3</u>
廣東省站點總數	<u>3</u>	<u>0</u>	<u>0</u>	<u>0</u>	<u>3</u>
河南省鄭州市	0	9	0	1	10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3 ⁽²⁾	0	2	5
河南省新鄭市	<u>0</u>	<u>3⁽³⁾</u>	<u>1</u>	<u>0</u>	<u>4</u>
河南省站點總數	<u>0</u>	<u>15</u>	<u>1</u>	<u>3⁽⁴⁾</u>	<u>19</u>
總計	<u><u>3</u></u>	<u><u>15</u></u>	<u><u>1</u></u>	<u><u>3</u></u>	<u><u>22</u></u>

附註：

1. 該3個民用加氣站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控制。
2. 包括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3. 包括2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4. 其中1個加油站由獨立第三方營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	-	0.0%	-	-	0.0%
壓縮天然氣	28.4	111,368	6.8%	53.1	214,316	15.2%
液化天然氣	3,043	15,081	0.9%	749	3,956	0.3%
小計		126,449	7.7%		218,272	15.5%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12,965	1,445,692	88.5%	250,860	1,147,077	81.6%
壓縮天然氣	17.9	47,849	2.9%	9.3	29,686	2.1%
液化天然氣	-	-	0.0%	103	337	0.0%
其他		14,123	0.9%		10,740	0.8%
小計		1,507,664	92.3%		1,187,840	84.5%
總計		1,634,113	100.0%		1,406,112	100.0%

附註：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展望和前景

展望2025年，國內將繼續大力提振消費、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經濟將進一步恢復，預計GDP增速目標有望維持在5%左右。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能源行業將繼續圍繞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轉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依然是我國能源轉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液化石油氣方面，國內煉廠新增產能有所放緩，煉廠檢修計劃有所減少，進口量處於高位，預計2025年國內產量和進口量將保持緩速增長。國內推出的一系列穩經濟增長的政策亦將帶動2025年液化石油氣的消費量增長，化工需求將延續增長態勢，而民用燃氣需求則將趨向平穩。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碼頭供儲基建升級，優化物流運輸體系，加強及穩定自身供應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擴寬採購和銷售渠道，深挖新的業績增長點和業務多元化，為客戶提供更專業、更優質的服務，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同時，繼續加強注重安全管理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數位化技術管理平台，進一步強化科學、高效管理模式，提升安全管理水準，為企業提質增效。

天然氣方面，隨著經濟穩中有進，清潔低碳能源推廣加速，天然氣利用範圍亦會不斷擴大，預計2025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將有所增長。2025年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到，全國能源生產總量穩步提升，天然氣產量保持較快增長。預計2025年天然氣的供應端和需求端將繼續維持中高速度增長態勢。同時，2025年能源工作將圍繞安全、綠色、改革三個核心主題，天然氣行業將加速整合深化和改革，向安全、綠色運營轉型。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綠色低碳轉型的方向，優化和完善自身天然氣產業鏈條，做好氣源保供工作。另外，亦將繼續響應行業安全監管要求，全面部署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34.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4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液化石油氣和液化天然氣銷售量上升及液化石油氣單位售價上漲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 客戶合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1,445,692	1,147,077
壓縮天然氣	159,217	244,002
液化天然氣	15,081	4,293
其他	14,123	10,740
	<u>1,634,113</u>	<u>1,406,112</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3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4百萬元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58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和液化天然氣銷量的上升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的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23年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營業績下滑導致僱員績效報酬減少所致。

折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部分資產已提足折舊所致。

短期租賃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短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2023年本集團的短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較於2023年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較於2023年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於2023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於2023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較於2023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39.6百萬元，較2023年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5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燃氣設施及運輸設備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u>720,000</u>	<u>507,500</u>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9% (2023年12月31日：約57.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29名僱員(2023年：427名)，當中包括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的89名僱員(2023年：8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創造與貢獻，認可人才資源在企業營運發展中的重要地位，致力於與僱員發展及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組織安全與技能培訓，亦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主辦與本行業相關的研討會，以加強員工的安全及技術能力，促進員工的職業成長與發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來自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並於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經修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約70.9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8.9%如下表所示：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2月27日經 修訂分配 ⁽³⁾ 百萬港元	年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⁴⁾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¹⁾	20.5	20.5	0	0	20.5	於2026年底前 ⁽¹⁾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²⁾	21.7	21.7	0	0	21.7	於2026年底前 ⁽²⁾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進行安裝	27.7	14.5	-	14.5	0	不適用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24.1	16.1	-	16.1	0	不適用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	14.4	14.4	1.4	7.2	7.2	於2026年底前 ⁽⁶⁾
為收購籌集資金 ⁽³⁾	-	21.1	-	21.1	0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0	12.0	-	12.0	0	不適用
總計	<u>120.3</u>	<u>120.3</u>	<u>1.4</u>	<u>70.9</u>	<u>49.4⁽⁵⁾</u>	

附註：

- 由於目前經濟形勢仍不明朗，本集團至今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評估合適的收購目標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動用該所得款項。
- 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前將該所得款項用於建設儲存設施。
- 本集團收購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並於2020年3月底悉數動用重新被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4.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算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和時間(除上述附註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6. 本集團尚未使用完畢該所得款項，預計於2026年底前動用該所得款項。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業務營運及以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產生貨幣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為港元。為防範該等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以現貨價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之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重大投資以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作為提升我們資金的使用率的輔助手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被申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69,350,000元(「申索一」)。於2020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判無需承擔責任。於2021年，上述判決被撤銷重審，隨後於2022年審結，裁定本集團無需承擔責任。重審完結後，原告再次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6月，法院再次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原告重審申請，該案件已結案。根據最終判決，附屬公司無需承擔申索一責任。

於2023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被申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14,053,937元(「申索二」)。該案件已於2023年11月一審開庭，法院於2024年7月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告尚未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且已過上訴時效，該案件已結案。

因此，概無於2024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87,500,000元)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主要風險及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我們亦會每年對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評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舉行定期管理會議以瞭解風險監控的最新進度。本集團通過建立規範、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監測監控重大風險，提供風險防範能力。

主要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及分類以下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主要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 來自替代車用燃料的競爭加劇，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或會減少；

- 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客戶的信用轉差或倘我們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全數償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宏觀經濟放緩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公司經營和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維持平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及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式。有關政策及程式提供基礎，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事務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年度業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鵬博士(主席)、王忠華先生及盛宇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均無異議。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已同意，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提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公共交通」)於2025年3月14日已簽訂一份新的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壓縮天然氣供應，以便於2025年3月13日屆滿後繼續當前現有協議項下之交易，續訂的協議期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3月13日止。因為鄭州公共交通是鄭州中油燃氣(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和不遜於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訂立，該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公佈。2024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形式之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